

#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283 破申 67 号

申请人：江苏壹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兴业路。

法定代表人：范红琴，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壹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决定将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其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壹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登记机关为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住所地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兴业路。经全省关联案件查询，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江苏壹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有 22 件，立案总标的 1 亿余元。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依职权对江苏壹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进行了调查及处

置，该公司现有财产除不动产拍卖余款 555 万余元及一批机器设备（评估价 1076800 元）外，并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江苏壹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江苏壹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经登记设立的营利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江苏壹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壹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熊小燕  
审 判 员 陈建忠  
人 民 陪 审 员 刘 燕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 林  
书 记 员 王 辉